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宏一新螺旋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隆茂
參加人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傅耀生

被上訴人即
被告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文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出上訴狀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5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迄今均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上訴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上訴費用，上訴即不合法定程式而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旻 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書記官 蔡一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